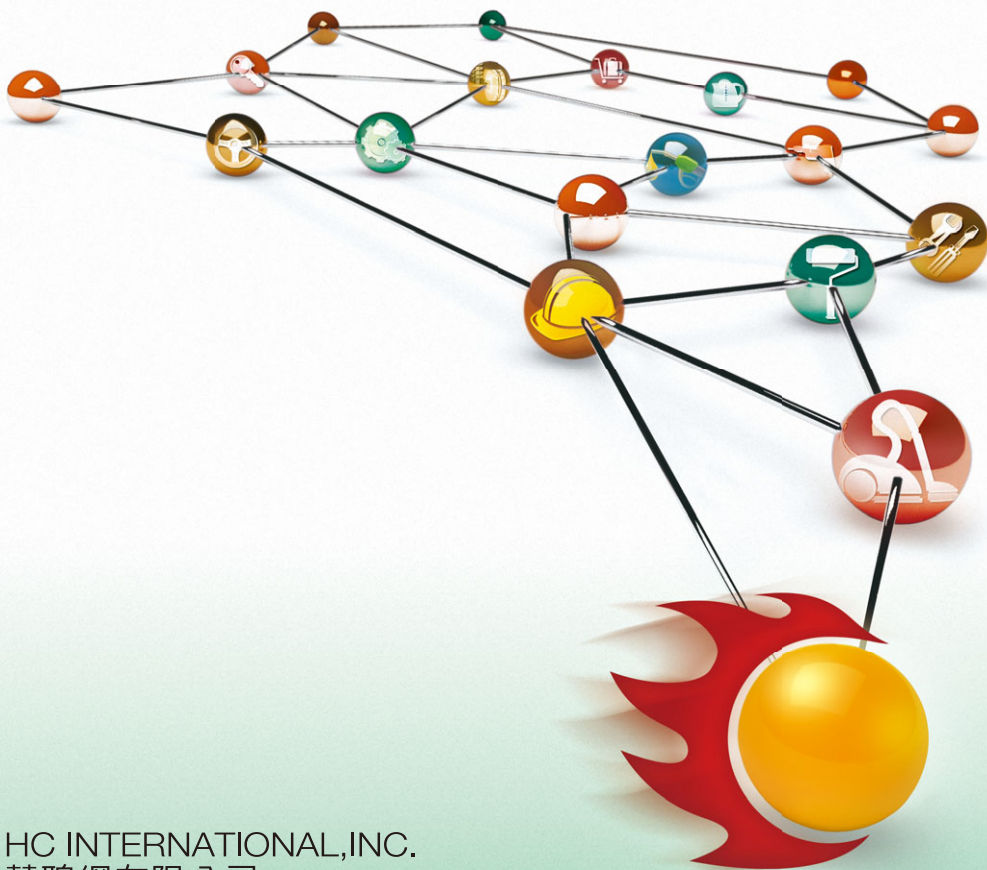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码: HK8292

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一三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行政總裁致辭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96,350	130,437	357,606	243,289
毛利	185,613	115,815	336,060	216,337
EBITDA*	51,754	20,586	82,685	31,7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037	15,181	52,314	20,492
攤薄每股盈利	0.0527	0.0255	0.0865	0.03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要財務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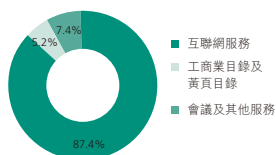
- 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24,33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30萬元或上升**47%**至約人民幣**35,760萬元**。
-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進一步改善約5個百分點至約**94%**。
- 本集團的**EBITDA***約為人民幣**8,270萬元**，較去年人民幣約3,180萬元大幅增加約**160%**。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230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2,050萬元。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865元**，較去年人民幣0.0348元按期增長接近**1.5倍**。

附註：*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及股份付款前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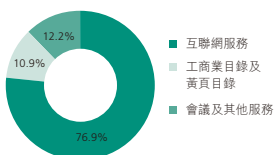
財務及業務回顧

銷售收入分析	工商業目錄及 黃頁目錄		會議及 其他服務	總額
	互聯網服務	黃頁目錄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312,452	18,717	26,437	357,606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186,988	26,551	29,750	243,289
變動(約數)	67.1%	(29.5%)	(11.1%)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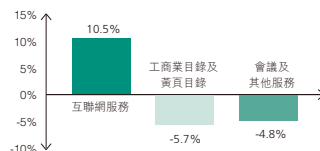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
銷售收入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
銷售收入



百分比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5,76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330萬元)。

銷售收入來自互聯網服務分部、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分部、會議及其他服務分部，其分解圖於上表及上圖呈列。由於互聯網分部貢獻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增長5個百分點至令人滿意的水平約94%(二零一二年：89%)。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80萬元繼續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2,300萬元，乃由於員工薪酬及銷售佣金、市場推廣費用及代理商費用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6,57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70萬元)。

本集團亦欣然宣佈，由於互聯網服務銷售收入有所改善(其中包括)收費用戶人數增加及本集團擴大客戶覆蓋率)，且成本轉移及費用控制得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55%至約人民幣5,230萬元。

作為核心B2B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追溯過往及於期內，本集團一直集中為以國內貿易為主的中小企業配對，加深垂直服務深度以及開拓線上至線下(O2O)業務模式，以致力就向我們的顧客提供具市場營銷價值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某程度上不可避免地受惠於中國國內貿易穩定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最近發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7.6%，顯示增長率當中45.2%乃由內需貢獻，而多個經濟學家及研究者預期未來數年該趨勢將會持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3,450萬元(不包括相關登記費)成功收購一幅面積為43,965平方米的地塊，該地塊位於廣州順德，旁邊為105國道。該地塊將用作建設家電中心，以加強線上及線下業務的整合，進一步加快該分部的線上及線下業務。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集團已制訂了線上線下的互動立體產品及服務組合矩陣，成功打造出「網+刊+十大」特有B2B營銷方案，由此我們相信，其將為客戶全面提供最佳的產品或商業解決方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之持續奉獻及辛勤工作致以誠摯謝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4,400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2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貸款約為人民幣60,342,000元(包括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短期貸款(包括融資租賃責任)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人民幣368,683,000元而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8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0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6,870萬元。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

員工

本集團能持續成功發展，全賴本集團員工擁有過人技能，積極進取且勇於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006名僱員。

僱員薪酬大致上與市場趨勢一致，並與業內薪酬水平相符。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17,396,09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447,844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用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毋須承擔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順德附屬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博時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誠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9%、16.5%及24.5%）贏得一幅規劃土地面積43,964.82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北滘鎮105國道東側8號之地塊（「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銷售之公開投標，代價為人民幣334,480,000元（不包括相關登記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順德附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區土地房產交易中心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順德附屬公司已與佛山市順德區國土城建和水利局就該地塊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由順德附屬公司全數支付。

上述土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土地收購事先批准及授權董事。有關上述土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變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已更改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股份」）由創業板至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轉板上市安排向聯交所提出正式申請（「建議轉板」）。本公司已撤回申請，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擁有人持續性及控制規定。受現行情況所限下，本公司正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後重新啟動建議轉板上市。建議轉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八月八日的公佈。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	196,350	130,437	357,606	243,289
銷售成本	5	(10,737)	(14,622)	(21,546)	(26,952)
毛利		185,613	115,815	336,060	216,337
其他收入		510	49	1,210	35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	(120,398)	(76,933)	(223,028)	(151,781)
行政費用	5	(26,723)	(25,208)	(52,870)	(47,072)
經營溢利		39,002	13,723	61,372	17,837
融資收入		1,808	2,618	4,607	4,151
融資成本		95	(159)	(230)	(292)
融資收入，淨值		1,903	2,459	4,377	3,8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05	16,182	65,749	21,696
所得稅開支	6	(9,245)	(1,346)	(14,077)	(1,919)
本期間溢利		31,660	14,836	51,672	19,77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及可能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1	1,067	737	1,863	737
貨幣匯兌差異	21	(1,265)	263	(1,601)	2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1,462	15,836	51,934	20,73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037	15,181	52,314	20,492	
— 非控股權益	(377)	(345)	(642)	(715)	
	31,660	14,836	51,672	19,77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39	16,181	52,576	21,449	
— 非控股權益	(377)	(345)	(642)	(715)	
	31,462	15,836	51,934	20,73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7	0.0559	0.0274	0.0920	0.0373
每股攤薄盈利：	7	0.0527	0.0255	0.0865	0.0348
股息	8	—	—	—	—

第13頁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9,152	207,915
土地使用權	9	187,987	17,298
無形資產	9	7	9
投資物業	9	6,971	-
發展中物業	10	177,87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5	4,373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058	54,510
總非流動資產		641,495	284,1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4,793	19,1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48	42,668
直接銷售成本	13	112,316	85,10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1,610	1,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3,990	422,5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81,863	-
總流動資產		605,920	571,094
總資產		1,247,415	855,19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9,562	58,167
其他儲備	21	244,959	275,769
留存收益		64,162	11,848
非控股權益		368,683	345,784
		96,266	96,908
總權益		464,949	442,692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459	10,260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流動部分	15	536	2,491
借貸	17	37,444	–
遞延政府資助	19	206,300	–
總非流動負債		259,739	12,7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717	2,8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05	33,663
融資租賃責任之流動部分	15	417	1,671
遞延收入		402,885	337,417
借貸	17	59,925	–
其他應繳稅項	18	8,404	8,366
應繳所得稅	18	10,374	15,814
總流動負債		522,727	399,756
總負債		782,466	412,507
總權益及負債		1,247,415	855,199
流動資產淨值		83,193	171,3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688	455,443

第13頁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6,884	270,485	(54,876)	14	272,507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20,492	(715)	19,777
其他全面收入：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	-	737	-	-	737
貨幣匯兌差異	21	-	220	-	-	22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957	20,492	(715)	20,73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買入之股份	21	-	(10,447)	-	-	(10,447)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1	-	4,129	-	-	4,129
就成立附屬公司作出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31,200	31,2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1	-	(144)	-	(4)	(148)
行使購股權	20, 21	847	4,769	-	-	5,6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7,731	269,749	(34,384)	30,495	323,5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8,167	275,769	11,848	96,908	442,69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52,314	(642)	51,67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1	-	1,863	-	-	1,863
貨幣匯兌差異	21	-	(1,601)	-	-	(1,6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262	52,314	(642)	51,934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買入之股份	21	-	(55,809)	-	-	(55,809)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21	-	9,507	-	-	9,507
行使購股權	20, 21	1,395	15,230	-	-	16,6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9,562	244,959	64,162	96,266	464,949

中國公司必須將公司純利之10%分配至附屬公司之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致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用於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公司註冊資本之25%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留存收益包括法定儲備金約人民幣11,899,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第13頁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774	48,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1,797)	(187,0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062	26,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76,961)	(112,4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552	254,9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1,601)	2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3,990	142,7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990	142,70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包括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之銀行產品投資及約人民幣178,000,000元之順德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第13頁至34頁之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之間的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企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以及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the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間就收入徵收之稅項乃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惟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之影響，惟迄今尚未能確定影響之程度。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評估互聯網服務、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以及會議及其他服務之表現。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是項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性開支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分部：

- (i) 互聯網服務－為客戶提供可靠平台在網上經營業務及結識業務夥伴。
- (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透過本集團運營／出版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提供工商業信息。
- (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主辦會議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工商業目錄及 黃頁目錄	會議及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12,452	18,717	26,437	357,606
分部業績	87,143	(28,412)	1,431	60,162
其他收入				1,210
融資收入，淨值				4,3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749
折舊及攤銷	10,075	1,071	660	11,806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7,307	1,498	702	9,50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工商業目錄及 黃頁目錄	會議及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86,988	26,551	29,750	243,289
分部業績	37,252	(21,414)	1,646	17,484
其他收入				353
融資收入，淨值				3,8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696
折舊及攤銷	9,205	344	554	10,10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2,207	1,251	671	4,129

本集團常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5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有關費用包括銷售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直接成本	4,243	6,621	9,124	12,877
互聯網服務之直接成本	37,934	16,575	65,907	30,824
會議及其他服務之直接成本	4,983	7,351	9,704	12,987
市場推廣費用	12,036	7,436	20,784	13,034
網絡及通訊費用	2,772	3,163	5,147	6,050
核數師薪酬	577	546	1,154	1,0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883	57,209	136,803	111,8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8	107	216	215
無形資產攤銷	1	151	2	3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6,346	1,609	9,507	4,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0	5,164	11,588	9,5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及 直接撤銷之撥備/(撥備撥回)	1,399	(157)	1,462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9	(16)	221	(2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3,356	3,578	7,285	7,019
其他費用	11,331	7,426	18,540	16,012
銷售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以 及行政費用總額	157,858	116,763	297,444	225,805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5,104)	905	(7,950)	(1,273)
遞延所得稅	(4,141)	(2,251)	(6,127)	(646)
	(9,245)	(1,346)	(14,077)	(1,919)

- (i) 由於在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本期間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各個中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之稅率繳付稅項。

7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037	15,181	52,314	20,49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572,870	553,617	568,691	549,963
假設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增加之股份	34,738	40,826	36,222	39,295
攤薄加權平均股數	607,608	594,443	604,913	589,25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559	0.0274	0.0920	0.037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0527	0.0255	0.0865	0.03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須調整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8,353	17,725	463	-
添置	33,153	-	-	-
出售	(26)	-	-	-
折舊及攤銷	(9,586)	(215)	(302)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01,894	17,510	161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07,915	17,298	9	-
添置	15,799	172,341	-	5,535
出售	(2,974)	-	-	-
折舊及攤銷	(11,588)	(216)	(2)	-
投資物業攤銷開支資本化	-	(1,436)	-	1,43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209,152	187,987	7	6,971

投資物業乃透過成本模式計量。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在建工程。

10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包括：	
— 建築成本及其他資本化開支	3,470
— 利息資本化	2,064
— 土地使用權	172,341
	177,875

發展中物業包括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固定期間內正常發展之若干土地之使用權之成本。土地使用權以租期40年持有。

11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該結餘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採納之僱員股份計劃向若干僱員就其以市價購買本集團股本之唯一目的貸款約人民幣34,000,000元。此亦包括就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達人民幣21,600,000元，須受相關政府機關最終批准。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11,485	14,498
91至180日	1,695	3,166
181至365日	3,227	3,009
超過一年	1,714	1,564
	18,121	22,23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328)	(3,069)
	14,793	19,168

13 直接銷售成本

自收訖第三方客戶之訂購收入起，本集團即有責任向銷售員及代理支付銷售佣金及代理費用。訂購收入初步為遞延並於提供服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因此，於服務期間賺取訂購收入而直接應佔之佣金及代理費用為遞延並於同期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金額指無固定及釐定償還金額的銀行產品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6至12個月。

15 融資租賃責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非流動	536	2,491
流動	417	1,671
融資租賃責任總額	953	4,162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456	1,81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02	3,246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205)	(89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953	4,16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417	1,67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36	2,491
	953	4,162

融資租賃責任之每月實際利率介乎1.20厘至1.43厘。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459	952
91至180日	546	1,126
181至365日	492	313
超過一年	220	434
	1,717	2,825

17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37,444
即期	59,925
	97,369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
額外借貸	165,583
償還借貸	(68,2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97,369

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就發展廣州順德B2B家電業務中心而融資。該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8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償還期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925
一年至兩年內	18,240
兩年至五年內	19,204
	97,369

18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繳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0,374	15,814
其他應繳稅項：		
增值稅	4,240	4,839
文化及發展稅	337	590
其他稅項	3,827	2,937
	8,404	8,366

19 遞延政府資助

遞延政府資助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取的政府資助。

該貸款旨在資助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向正在興建的廣州順德B2B家電中心的潛在租戶提供租金折讓，並資助本集團就本集團於北京擴充業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資助當中所附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達成。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2,051,749	58,167
行使購股權	17,396,095	1,3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79,447,844	59,56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1港元)之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96,095股本公司股份已於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0.44港元、2.40港元、1.49港元、1.24港元、0.604港元、0.82港元及1.108港元發行，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人民幣15,23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447,844股。

購股權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將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33.3%、66.6%及100%之購股權。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將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2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及部分員工，而其中7,850,000份、9,350,000份、1,080,000份、581,000份、265,000份、245,000份、286,000份及32,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98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承授人可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按每股股份2.4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33.3%、66.6%及100%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及部分員工，而其中2,460,000份、2,908,000份、346,000份、644,000份、274,000份及134,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366,000份及334,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以每股1.49港元的行使價全部行使該等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2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及部分員工，而其中10,267,000份、1,035,000份、2,403,000份及668,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260,000份、1,376,000份及588,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以每股1.2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50%及100%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4,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及部分員工，而其中500,000份、1,180,000份及1,12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700,000份、2,300,000份、2,600,000份及2,3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以每股0.60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33,8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執行董事及部分員工，而其中700,000份、400,000份及8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已行使1,000,000份、5,550,000份及8,2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以每股0.82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50%及100%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部分員工，而其中100,000份、100,000份及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已行使800,000份及1,25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以每股1.10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從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起，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50%及100%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開始之十年內，以每股4.402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

- (iii)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與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iv)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v)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vi)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vii)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viii)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ix)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25港元、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7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44	4,036,016	0.44	9,147,120
已行使	0.44	(738,095)	0.44	(5,111,104)
於六月三十日	0.44	3,297,921	0.44	4,036,016

(b)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2.40	6,343,000	2.40	6,629,000
已失效	2.40	(32,000)	2.40	-
已行使	2.40	(3,986,000)	2.40	-
於六月三十日	2.40	2,325,000	2.40	6,629,000
於一月一日	1.49	2,868,000	1.49	3,368,000
已失效	1.49	-	1.49	-
已行使	1.49	(334,000)	1.49	(252,000)
於六月三十日	1.49	2,534,000	1.49	3,116,000
於一月一日	1.24	6,991,000	1.24	8,367,000
已失效	1.24	-	1.24	-
已行使	1.24	(588,000)	1.24	(769,000)
於六月三十日	1.24	6,403,000	1.24	7,598,000
於一月一日	0.604	7,200,000	0.604	9,800,000
已失效	0.604	-	0.604	-
已行使	0.604	(2,300,000)	0.604	(1,0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604	4,900,000	0.604	8,8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82	25,350,000	0.82	31,700,000
已失效	0.82	–	0.82	(800,000)
已行使	0.82	(8,200,000)	0.82	(3,2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82	17,150,000	0.82	27,700,000
於一月一日	1.108	2,000,000	1.108	2,900,000
已失效	1.108	(50,000)	1.108	–
已行使	1.108	(1,250,000)	1.108	(100,000)
於六月三十日	1.108	700,000	1.108	2,800,000
於一月一日	4.402	–	–	–
已授出	4.402	1,500,000	–	–
已失效	4.402	–	–	–
已行使	4.402	–	–	–
於六月三十日	4.402	1,500,000	–	–

於本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屆滿日期	每股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0.44	3,297,921	4,036,016

(b) 購股權計劃

屆滿日期	每股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2,325,000	6,343,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534,000	2,868,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6,403,000	6,991,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900,000	7,2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0.82	17,150,000	25,35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700,000	2,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決議向72位經甄選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合共24,181,000股。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界乎6至72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向執行董事Lee Wee Ong先生授予3,000,000股股份，歸屬期最長達36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案決議向執行董事郭江先生授予16,700,000股股份，歸屬期最長達72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購買38,091,337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於相關受託期間持有。

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6個月至72個月。

下表列示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數目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273,337
於市場已購買股份	14,818,000
本期間已歸屬股份	(2,730,3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361,005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將已授出股份之權益補償費用入賬。

21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獎勵計劃		可供出售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股份贖回儲備	之補償儲備	所持股份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7,325	987	108,830	496	43,733	(22,234)	(10,178)	-	(48,474)	270,485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220	-	-	220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4,129	-	-	-	-	4,12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i)	-	-	-	-	-	-	-	-	(144)	(14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10,447)	-	-	-	(10,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	737	-	737
歸屬股份獎勵	-	-	-	-	(1,033)	1,033	-	-	-	-
行使購股權	4,769	-	-	-	-	-	-	-	-	4,7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2,094	987	108,830	496	46,829	(31,648)	(9,958)	737	(48,618)	269,74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397	987	108,830	496	51,466	(31,648)	(10,141)	-	(49,618)	275,769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	(1,601)	-	-	(1,601)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9,507	-	-	-	-	9,50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55,809)	-	-	-	(55,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	-	1,863	-	1,863
歸屬股份獎勵	-	-	-	-	(3,337)	3,337	-	-	-	-
行使購股權	15,230	-	-	-	-	-	-	-	-	15,2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0,627	987	108,830	496	57,636	(84,120)	(11,742)	1,863	(49,618)	244,959

(i)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慧智普吉科技有限公司額外3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4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慧聰家電城投資有限公司額外8%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使實際權益由51%增至59%。交易成本連同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在與非控股權益交易所產生於權益內確認超出賬面值之已付代價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148)
於權益內確認超出賬面值之已付代價	(144)

22 關聯人士交易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銷售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服務				
—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技術服務)(i)	53	53	106	106
—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獲授權使用 域名及商標)(ii)	60	60	120	120
	113	113	226	226

- (i) 於二零零二年，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技術服務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再訂立補充協議，將技術服務協議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本集團按照提供服務與支援之工時向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 (ii) 於二零零二年，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再訂立補充協議，將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域名及商標許可協議(經補充)，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按固定費用獲授權在協議期間使用本集團所擁有或取得之域名及商標。

(b) 購買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網上資訊發佈服務)(i)	60	60	120	120
—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網上廣告刊登服務)(ii)	25	25	50	50
	85	85	170	170

- (i) 於二零零二年，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網上信息發佈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網上信息發佈協議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網上信息發佈協議(經補充)，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按固定年利率向本集團收取發佈收入。該公司在其網站及本集團指定之網站上發佈本集團商業信息與研究報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份三年期網上廣告刊登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網上廣告刊登協議分別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網上廣告刊登協議(經補充)，慧聰建設按固定費用向本集團收取廣告刊登收入。該公司在其網站及本集團指定之其他網站上刊登本集團廣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56	1,663	3,405	3,3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81	808	7,546	2,314
	5,437	2,471	10,591	5,640

(d) 銷售／購買服務之期末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i)	1,610	1,604

- (i) 關聯公司為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業務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2a及附註22b。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股權概要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郭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77,76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88,549,771 (附註1)	15.28%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	-	-	57,749,015	9.97%
李建光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	-	32,000,384 (附註2)	-	32,000,384 (附註12)	5.52%
Lee Wee Ong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600,672 (附註3)	-	-	-	4,600,672 (附註3)	0.79%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4,915,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8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
 - (b)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16,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耿怡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32,000,384股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本公司權益包括：(i) 100,672股股份(ii)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Lee Wee Ong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中之購股權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297,921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前僱員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700,000)	3,077,774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38,095)	220,147
			4,036,016		(738,095)	3,297,921

附註：

-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2名僱員授出合共可認購220,14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5,51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1)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4,8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4.402		1,500,000			1,5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300,000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4,200,000
蔡衛華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200,000				2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40,000				44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楊寧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200,000				1,2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200,000)		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00,000		(400,000)		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0
楊寧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000,000		(3,000,000)		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200,000)		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00,000		(400,000)		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400,000)		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4,843,000		(3,986,000)	(32,000)	825,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34,000		(134,000)		900,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3,951,000		(188,000)		3,763,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3,400,000		(1,900,000)		1,500,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2,150,000		(5,200,000)		6,95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000,000		(1,250,000)	(50,000)	700,000
總計			50,752,000	1,500,000	(16,658,000)	(82,000)	35,512,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2.4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60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8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108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9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2.40港元認購合共8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1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3,76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9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6,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7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5%、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9.1年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5.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公佈。
16. 就於期內辭職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予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在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式之限制相關。
18.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8447港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授出合共43,8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授出股份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郭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16,700,000	16,700,000			16,700,000
Lee Wee Ong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蔡衛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	2,700,000
楊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790,000)	2,21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8,181,000	17,336,337		(1,640,332)	15,696,005
<hr/>						
總計		43,881,000	43,036,337		(2,730,332)	40,306,005

附註：

- 70名僱員已獲授合共18,181,000股授出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2,758,107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46%
耿怡	普通股	88,549,771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5.28%
Kent C. McCarthy	普通股	79,216,000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7%
周全	普通股	53,256,743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
Ho Chi Sing	普通股	53,256,743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9%

附註：

1. 該112,758,107股股份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54,915,771股股份，其中50,065,146股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及(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郭江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產生之16,700,000股相關股份；及(c)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源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當作或視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79,216,000股股份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之74,657,799股股份及4,558,201股股份。上述實體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4. 該53,256,743股股份包括(i) 16,664,743股股份；及(ii) 36,592,000股股份，分別由(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一份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述指引。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之受託人購買合共14,818,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期後事項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董事會多元化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之修訂已予通過。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郭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